**附件1： 固定资产报废管理规定**

一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定资产，可申请报废：

1.已超过使用年限（参照《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》），不能达到最低使用要求，且无法修复的；

2.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；

3.缺少主要部件，无法再配，无法使用的；

4.机型已淘汰，性能低劣且不能降级使用的；

5.技术严重落后，耗能过高，效率甚低，经济效益很差的；

6.设计不合理，工艺不过关，质量极差又无法改装利用的；

7.严重污染环境或不能安全运转，可能危及人身安全与健康的；

8.修理费昂贵，无修理价值的；

9.上级主管部门明文规定，属于必须淘汰或不能再用的；

二、未达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需要进行鉴定：

1. 单价1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，由学院（部门）组织本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技术鉴定小组作技术鉴定，并经学院（部门）领导签字盖章同意，汇总报公共事务管理部。
2. 单价1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固定资产，须一物一表填写报废鉴定与审批表。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学院固定资产报废技术鉴定小组，对拟报废设备做技术鉴定，并经学院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同意，汇总报公共事务管理部。